

# 广东省药学会文件

粤药会〔2019〕97号

## 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组织、有关医疗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全继委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要求，项目内容既要符合“四新”、“三性”原则，又要符合药学学科专业特征；举办项目单位要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师资、场地、教材及教学管理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其当年负责的新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且需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岗）工作人员。

### 二、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

向本会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药学（包括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药剂学、药物分析学、药事管理学、药学其他学科等）及相关学科。

### 三、申报要求

（一）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按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详见另附附件）执行。

（二）每个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超过6期（次）；如同一项目举办一期以上时，请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每个项目授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分，并请按要求计算好学时、学分（国家级项目3学时授予1学分，半天按3学时计算，1天按6学时计算）；对于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 四、申报方式及步骤

(一) 请各项目负责人在截止日期(2019年9月6日)前联系本会进行报备,由本会提供申报系统网址、用户名和密码,然后自行网上填报。网上填写《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的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官方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二) 各项目网上填报完成后,请用A4纸打印申报表一式两份,让授课教师签字后递交本会,统一由本会盖章后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每个项目申报单位只能向一处申报,向本会申报的项目不再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三) 2019年已经举办的项目,2020年如需继续备案举办,请填写《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见附件)提交本会,每一新申报项目只能备案举办一次。

#### 五、申报时间

本会受理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6日,请务必在申报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申报;受理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8日,请务必在备案截止时间前进行备案。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东塔701-702 广东省药学会

邮 编:510080

联系电话:020-37886329, 020-37886326

传 真:020-37886330

联系人:杨晓琦,王勇

E-MAIL: [gdsyxh45@126.com](mailto:gdsyxh45@126.com)

学会网址: <http://www.sinopharmacy.com.cn/>

附件: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附件:

## 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 填表说明

一、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备案时自动生成。

二、本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 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二) 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 不包括开班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三) 学分计算方式:

参加者经考核合格, 按每 3 学时授予 1 学分; 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2 学分。半天按 3 学时计算, 1 天按 6 学时计算。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四) 填写项目备案表时, 如项目当年度已完成多期举办, 要求填写每期的举办地点; 如项目下年度拟多期举办, 要求在“多期举办信息”处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

(五) 填写项目备案表时, 表中的不可变更项“系统”已进行了必要的控制, 特此说明。如项目名称中的期(届、次)数或年份数需调整时, 请在备注中予以简要说明。

三、西部 12 个省(区、市)包括: 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四、基层单位包括: 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等。

附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联系单位及有关学（协）会等单位  
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北京市	3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02	天津市	33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3	上海市	34	北京医院
04	河北省	35	中日友好医院
05	山西省	36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06	内蒙古自治区	37	国家卫生健康委干部培训中心
07	辽宁省	38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08	吉林省	39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09	黑龙江省	40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10	江苏省	41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1	浙江省	42	中华医学会
12	安徽省	43	中华护理学会
13	福建省	44	中华口腔医学会
14	江西省	45	中华预防医学会
15	山东省	46	中国医院协会
16	河南省	48	中国医师协会
17	湖北省	49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18	湖南省	50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中心
19	广东省	5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2	国家卫生健康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
21	海南省	53	好医生医学教育中心
22	四川省	54	北京双卫医学技术培训中心
23	贵州省	55	中国药师协会
24	云南省	56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25	西藏自治区	57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陕西省	58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27	甘肃省	59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8	青海省	60	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61	国家卫生健康委南京人口国际培训中心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2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31	重庆市	63	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
		64	国家癌症中心

附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b>基础形态</b>	06-	<b>儿科学</b>
01-01-	组织胚胎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1-02-	解剖学	06-02-	儿科学外科学
01-03-	遗传学	06-03-	新生儿科学
01-04-	病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1-05-	寄生虫学	07-	<b>眼、耳鼻喉学科</b>
01-06-	微生物学	07-01-	耳鼻喉科
02-	<b>基础机能</b>	07-02-	眼科学
02-01-	生理学	08-	<b>口腔医学学科</b>
02-02-	生物化学	08-01-	口腔内科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2-04-	药理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2-05-	细胞生物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2-06-	病生理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2-07-	免疫学	09-	<b>影像医学学科</b>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9-01-	放射诊断学
03-	<b>临床内科学</b>	09-02-	超声诊断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02-	呼吸病学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03-	胃肠病学	10-	<b>急诊学</b>
03-04-	血液病学	11-	<b>医学检验</b>
03-05-	肾脏病学	12-	<b>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b>
03-06-	内分泌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3-08-	传染病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3-09-	精神卫生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3-10-	内科学其他学科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4-	<b>临床外科学</b>	12-06-	卫生检验学
04-01-	普通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04-02-	心胸外科学	13-	<b>药学</b>
04-03-	烧伤外科学	13-01-	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3-02-	药剂学
04-05-	泌尿外科学	13-03-	药物分析学
04-06-	显微外科学	13-04-	药事管理学
04-07-	骨外科学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04-08-	肿瘤外科学	14-	<b>护理学</b>
04-09-	颅脑外科学	14-01-	内科护理学
04-10-	整形、器官移植外科学	14-02-	外科护理学
04-11-	麻醉学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04-12-	皮肤、性病学	14-04-	儿科护理学
04-13-	外科学其他学科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05-	<b>妇产科学</b>	15-	<b>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b>
05-01-	妇科学	15-01-	医学教育
05-02-	产科学	15-02-	卫生管理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16-	<b>康复医学</b>
		17-	<b>全科医学</b>

申请代码:

申办单位: (公章)

填表人:

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原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申办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019年	举办地点			举办期限	天/期
	应授学分	分/期		实授学分	分/期
2020年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年 月 日		举办期限	天/期
	举办地点		拟招生人数	人/期	拟授学分
	拟招西部12省(区、市)学员人数			拟招基层单位学员人数	
	教学对象				
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联系单位、有关学(协)会等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